

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感，鼓励他们自觉地融入环境治理的行动中。^[2]在人与自然的相处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人和自然之间的共生关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直面农村现存生态问题，唤醒农民生态危机感和公共责任意识，自觉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以主人翁精神呵护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要塑造农民生态法治观念，充分了解国家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了解其所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觉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坚守法律红线。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农村群众生态意识不足的主要表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上获得了长足进步，农村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农民生态环保意识大幅提高，但是在农村生态治理过程中农民生态治理主体意识仍然不足，主要表现在生态治理中大局意识、科学意识和责任意识上的欠缺和不足。

（一）大局意识不足导致其思想和行动上与宏观政策脱节

生态环境问题牵一发动全身。作为人类与自然之间矛盾的体现，生态环境问题在农村生产生活中具有普遍性。农村生态问题的治理和解决，也是一个整体性推进的过程。这就要求农民具备在国家改革发展的战略高度上，深刻理解国家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宏观生态环保举措，深入了解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关注生态问题，切实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大局意识。农民对环境问题的生态大局意识在今天仍尚有欠缺，其中既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客观原因包括政治教育不到位、农民因政策宣讲不足、对环境问题关注度不高、不能充分理解国家生态保护大政方针、不能充分意识到环境的保护的重要性，主观上是因思想教育不到位，不愿正视生态环境问题产生抵触情绪。农民不理解或不愿意配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宏观政策脱节。

（二）科学意识不足导致其滥用技术和污染环境

现代农业科技的发展和应用于农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农业科技的广泛合理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也减轻了农民的劳动负担。但同时如果农业科技不正确、不合理地应用甚至滥用，科学技术的两面性也逐渐突显，如不合理地应用极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在我国农民因科学意识不足，导致农资应用不当而造成土地和水源污染、资源浪费、破坏生态平衡等等环境问题屡见不鲜，农业生产中过量使用化肥、除

草剂、杀虫剂等化学物质，使得中国农业已超过工业成为最大的面源污染产业。^[3]一方面，是农民受限于教育水平，以及农村信息闭塞，前沿农业信息不易获取等因素，造成自身因不具备基础的农业科学知识，无法正确利用农业技术。另一方面，是认识不足，一味追求增加粮食产量，而对农业生产过程中应当科学规范地使用农药农具等生产资料的要求选择了主观忽视。

（三）责任意识不足导致过度开发和资源浪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4]人可以合理开发利用自然，但不是违背自然规律，罔顾环境承载力肆意开发。在中国传统农业生产中，由于生产规模小，机械化程度低，以自然肥为主要土地营养物等因素，并不容易产生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冲突对立，导致在传统认识中缺乏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今天的农业生产发展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但传统思维惯性导致在生产中农民将自然资源视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观念依然普遍，生态责任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薄弱，这不符合“开发-保护并行”的现代农业发展逻辑。生态的脆弱性以及人类自身贪婪的本性是导致生态危机的重要因素。^[5]在农业生产中急功近利，不顾生态环境承载力地使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使本来在整体发展中相对滞后的农村地区，在资源浪费、过度开发等不可持续问题上表现更加突出。

农民思想政治教育助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策略

农民是农村生产生活主体，是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和建设者。以农民思想政治教育助力农村



专家指导村民对荒山进行科学绿化